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品棋
電話：089-331017
電子信箱：o1009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20183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(376540000A_1120183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2年度臺東縣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」初賽預計於9月底辦理，詳細資訊及簡章將另函通知，惠請貴機關協助公告，請有意報名之隊伍預為準備，報名隊伍將提供自主訓練費及道具製作費等經費補助，優勝隊伍將頒發獎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(隨文檢附影本1份)辦理。

二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家庭組：

- 1、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，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。
- 2、每隊以3~6人為限，須至少跨2代(含)以上，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3人為限。



(二) 幼兒園組：

- 1、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。
- 2、每隊以8~12人為限，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，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，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~4人為限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

(三) 學生組：

- 1、以單一學校組隊為原則，都會區單一學校無法組隊者可跨校組隊。
- 2、每隊以13~20人為限，單一學校組隊者演員應為該校之在學學生，跨校組隊者演員應為各校之在學學生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

(四) 社會組：

- 1、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- 2、每隊以13~20人為限，惟成員應至少有6人為年齡未滿20歲者；如需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5人為限。

三、報名隊伍將提供自主訓練費及道具製作費等經費補助如下，惟請領後未參賽之隊伍須全數繳回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家庭組：每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- (二) 幼兒園組：每隊1萬5,000元。
- (三) 學生組及社會組：每隊2萬5,000元。



(四) 道具製作及初賽搬運費：每隊2萬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各衛生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私立幼兒園、職場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東縣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文教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